

人事(訓練)單位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訓練機關、學校首長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訓練機關、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轉陳海洋委員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、學校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訓練機關、學校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，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轉陳海洋委員會函送保訓會。